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0〕325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校企联合科技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校企联合科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同意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主题词：校企联合科技平台 管理办法 通知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11月3日印发

# 江苏大学校企联合科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企联合科技平台的管理,使校企联合科技平台真正成为科技创新、技术交流、人才培养、成果孵化的重要基地,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拟新建或已建立的,从事科技工作的校企联合科技平台,均应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 第二章 校企联合科技平台的设立条件

第三条 校内具有优势的学科、具有一定数量的高层次科研人员、具有独立的实验设备和实验用房的学院(含研究院、中心等,下同)可以设立校企联合科技平台。

第四条 各校企联合科技平台应有明确的负责人和专职人员,由人事处负责定岗定编,鼓励企业科技人员到平台内工作。已建的校内专职科研机构,根据共建协议,由专职科研机构确定校企联合科技平台的负责人和专、兼职人员。

第五条 各校企联合科技平台的企业,原则上应为行业的骨干企业,合作共建经费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元(含运行经费和科研项目经费)。

第六条 各校企联合科技平台的协议期限一般为五年,期满后可视实际情况续签协议,或经校企协商后变更合作方式。

第七条 各校企联合科技平台应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 第三章 校企联合科技平台的设立程序

第八条 拟设立校企联合科技平台的学院，在充分论证、与共建单位洽谈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后，由所在学院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人事处提交拟设立校企联合科技平台的申请，经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后，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由学校统一与企业签订校企联合科技平台协议。

第九条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共建双方应严格执行共建协议，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校企联合科技平台的运行管理

第十条 各校企联合科技平台财务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实行预决算制，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关于科研经费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校企联合科技平台负责人负责所属的校企联合科技平台的日常行政管理，实验室与设备处对全校校企联合科技平台的日常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督，科技处对校企合作科研项目按照《江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各校企联合科技平台应有明确的设备管理员，其设备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管理，协议中规定的属于企业的设备除外。

第十三条 由共建经费购买的设备，或由企业捐赠的设备，其产权归学校所有，设备放置在学校。因合作科研项目需要，共建

企业可短期借用，并由校企联合科技平台负责人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提出申请，办理借出手续。设备外借期间，由企业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完好。

第十四条 各校企联合科技平台要努力创造良好的科研实验环境。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在保证完成校企合作科研项目的基础上，其设备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实行开放共享。

第十五条 各校企联合科技平台每年年底之前应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年度运行总结报告或年度运行情况汇总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每年对全校校企联合科技平台进行一次检查。

第十六条 各校企联合科技平台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